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691768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供应商（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同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15378727572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路80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5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合同书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站建设项目C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2155500），以上金额含1%增值税。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年；

3.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3 质量要求：合格；

4 考核及验收

4.1 考核标准

1.个案咨询服务。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300人次，咨询辅导不

少于 30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

2.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10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文体娱乐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

4.建立一支不少于 2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30 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2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2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篇，其他专业服务。

4.2 验收

4.2.1 验收开始时间:

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4.2.2 具体验收方案:

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及甲方内控制度相关提定，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4.2.3 验收合格标准

对乙方完成数量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要要进行验收过程档案的保存。

4.2.4 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等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服务对象，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5、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5.2 支付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每年度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每年度的 50%费用；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每年度的剩余 20%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要求。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7.4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社区服务内容的业务指导。

7.5 甲方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7.6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评审。

7.7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3%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7.8 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实施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7.9 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2 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8.4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驻站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5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项目的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8.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7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2 乙方提供的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严重违反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的规章制度的。

9.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9.2.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3 若甲乙双方续期，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续签合同。

9.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双方确认本合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用于司法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80 号河南财

经政法大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阳光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16035701040002604

电话：

电话：0371-63263950

签约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